

北京市朝阳区太阳宫乡人民政府
关于限期主张权利公告

京朝太阳官乡公告字〔2024〕450001号

经查，位于北京市朝阳区西坝河东里二号院国际村小区6号楼东侧人防出口南侧建筑，该建筑两层，总体为“L”型，一层面积约为37.5平方米，二层建筑为36.3平方米，钢架、砖混结构。该建筑西至国际村小区6号楼东墙；东至国际村小区6号楼东墙以东约8.85米处；北至国际村小区6号楼人防出口南墙及南墙以北约4.1米处；南至国际村小区6号楼东侧人防出口南墙以南约3.7米处，目前用于经营。经向规划自然资源部门协查，该建筑物未依法取得规划许可手续，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》第四十条第一款及《北京市城乡规划条例》第二十九条第一款的规定，属于违法建设，以上事实有《现场检查笔录》、《现场勘验笔录》、协查复函等材料为证。

请上述建筑物的搭建人、建设单位或者所有人、管理人在本公告发布之日起10日内，携带本人身份证明文件、授权委托书、相关审批文件等材料到本行政机关主张权利，并依法接受调查处理。当事人是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，请携带营业执照复印件或组织机构代码复印件、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明、授权委托书（均加盖单位公章），被委托人身份证明（身份证）等证明材料接受调查。

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》第六十四条及《北京市城乡规划条例》第七十五条第一款的规定，本行政机关责令该违法建设的搭建人、建设单位或者所有人、管理人于本公告期限内自行拆除上述违法建设；逾期不拆除的，本行政机关将依法予以强制拆除。

联系地址：北京市朝阳区太阳宫路临519号乙太阳宫乡综合行政执法队
联系人：张帅楠、程昊森
联系电话：010-84158086

北京市朝阳区太阳宫乡人民政府

2024年4月10日

